

岚皋县审计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职责，认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围绕预决算及审计结果公开，切实做到主动、及时、高效，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在岚皋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，主动公开 2022 年部门决算、2023 年部门综合预算各一条，审计结果公告 15 条，发布新闻信息 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年度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条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条，本年度办理 0 条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按照局党组安排部署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专人负责，将具体任务分解到相关股室，与其他工作统筹推进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内容、形式、程序、时限等，主动公开政务和服务信息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主要通过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建立了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流程经层层审核后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主要问题：少数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足，审计结果没有及时公示。

改进措施：下一步，我局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对此项工作的认识。严格执行《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办法》和《陕西省审计厅审计结果公告办法》《安康市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告办法》，推进审计结果公告时效，扩大审计结果公告范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